

【采购内容：2026年度24小时智能图书馆运营服务】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)的(2026年度24小时智能图书馆运营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24小时智能图书馆运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苏州乐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 苏州乐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